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，《招股意向书》中[illegible]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的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确认人：[illegible]

郎晓刚

2015 年 [illegible] 月 [illegible] 日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

确认人：

2015 年 11 月 30 日